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子彬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29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0947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7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31,40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1,407	112/5/31	113/11/28	(1+182/365)	15%			29,539.57
	小計									29,539.57
合計	160,947									